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5〕399 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下放八个工厂管理权限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进一步充分、有效利用各工厂相关资源，实现管理扁平化，提高效率，精简机构和人员，经研究决定，自本文发文之日起，下放以下八个工厂管理权限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列八个工厂的人、财、物管理全部授权给相应的公司、厂。被管单位第一负责人的人事任免由被授权单位第一负责人提出方案，征求集团公司人事处书面意见后由被授权单位法人代表终审任命。被管单位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支部书记、财务经理、质量部经理人事任免均应报集团公司人事处备案。新任职人员必须有执业资格。其它事宜按被授权单位规定执行：

1、太极制药授权给西南药业进行管理；

2、天诚制药授权给绵阳药厂进行管理；
3、南充药厂授权给中药二厂进行管理；
4、东方制药、太极塑胶授权给桐君阁药厂进行管理；
5、太极印务、国光公司、重庆中药饮片厂授权给涪陵药厂进行管理。

6、太极印务、太极塑胶营销管理纳入普药系统范围内，集团公司归口管理部门为太极实业普药部。

二、被授权单位接收被管企业后，各公司、厂法人代表要亲自抓被管企业工作，在 2015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供应，销售等机构整合，要充分发挥被管企业产品优势，实现新的增长。

三、被授权单位接收被管企业后，机构、人员均不得突破现有设置人数，公司班子职数只做减法。

四、上述调整应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相关工作交接，西南药业、绵阳制药、中药二厂、桐君阁药厂管理单位，由余军同志负责监交，涪陵药厂管理单位由贺洪琼同志负责监交。

请各相关单位严格遵照执行，特此通知。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5 年 3 月 13 日印发

拟稿：李健

校核：李健
